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90年9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3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6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1月24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97年12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2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3月22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4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1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2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3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10月8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3月19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3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4月3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7年4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6月12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提高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約用教學人員、約用實習指導老師)，每位教師每年申請計畫以一件為上限。
- 第三條 各申請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予以優先通過：
-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可先提科技部或相當機構(如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署、農委會…等)之計畫；俟所提送之計畫未獲通過，每一計畫得由一人申請最近一次的校內研究計畫，且優先獲得補助。下一次提送上述機構之校外計畫仍未獲通過，得進入校內教師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核程序，以此類推每兩次可優先獲得補助一次。
  - 二、校內計畫上次申請截止日至本次申請截止日期間，有以學校名義執行校外研究計畫結案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每一計畫得由一人申請最近一次的校內研究計畫。
  - 三、校內計畫上次申請截止日至本次申請截止日期間，有以學校名義發表論文著作並獲得當年本校「論文發表獎勵」者。
  - 四、當年度新進教師。
  - 五、取得國內外專利或參加發明展比賽得銅牌以上。
- 第四條 申請期間：每年九月底截止，研究期間為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五條 申請方式：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期間由研究發展處網頁自行下載「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填寫一式三份，交研究發展處彙整，經相關審查程序後核

定，並於申請當年度之十二月底前通知計畫主持人。

第六條 審查程序如下：

- 一、各申請案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款條件之一者，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並提供建議金額，報請校長調整後核定。
- 二、除上述第三條優先通過之計畫案外，若總經費尚有餘額，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核。審核結果再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
- 三、申請前應先將檢附之研究亮點發表成果，登錄於本校研發處「技專資料庫線上填報系統」，若於截止日前未登錄者，予以取消該筆研究亮點統計，亮點統計原則見附表1。

第七條 補助金額：

- 一、實驗型：實驗器材、耗材、藥品等編列占申請計畫之比例達 50%(含)以上，每件上限十萬元。
- 二、非實驗型：實驗器材、耗材、藥品等編列占申請計畫比例不足 50%，每件上限八萬元。
- 三、每年總經費(含審查費)以不超過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經費為原則，如逾此金額則採專案報請校長核定。

第八條 經費使用：

依「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內研究計畫經費核支及結案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內之規定辦理相關請購、核銷事項，注意事項另訂之。

第九條 計畫變更：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人事異動，經費變更等情形，均須事先填具申請書，報備核准，以免影響經費核銷。如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離職，則中止研究計畫並停止支用經費。

第十條 結案程序：

- 一、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繳交研究報告一式二份，送研究發展處，如有特殊情形，可申請延期補送。並應接受研究發展委員會排定之「研究計畫發表會」作口頭報告。
- 二、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結案手續者，至其計畫期滿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校校內研究計畫補助。

第十一條 獲得本校補助者，如於該計畫研究期間結束後三年內未發表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論文(含研討會壁報論文)，次一年計畫不得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申請之研究計畫內容，倘經審查委員發現與申請人已執行過之計畫、已投稿或公開發表文章相似或相同者，將不予補助並追繳已核銷之款項。

第十三條 校內研究計畫一經核定，倘若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執行計畫，應於核定公告一個月內申請撤回或中止執行，否則自事實發生日起連續三年內不得再行申請本校校內研究計畫補助。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項目		計畫主持人/第一或通訊作者		共同主持人/第二作者
歷年專利	以學校為名義	2.0		1.0
	個人為名義	0.5		0.25
歷年發明展銅牌以上		2.0		1.0
近三年申請政府部門 研究型計畫	通過	1.5		0.75
	未通過	0.5		0.25
近三年期刊發表	SSCI/SCI/EI/TSSCI/THCI 之1-2級核心期刊	1.5		1.0
	一般	0.5		0.25
近三年研討會發表	國際	口頭	1	0.2
		海報	0.5	0.2
	國內	口頭	0.5	0.1
		海報	0.25	0.1
近三年專書		1.5		0.5
近三年產學合作		1.5		0.25